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志坤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傳真：(02)87897614

892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1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
分權重範例」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首頁
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
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
例」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建築改革社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